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30524202100029
建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昌宁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昌宁县柯街镇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柯街镇
建设规模	2300平方米
1、国土空间规划(2021)27号 2、昌震防审(2021)14号 3、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4、昌国用(2015)第104—27号 5、乡镇规划意见 6、统一社会性用代码复印件 7、法人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8、施工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